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联合体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外环运河（川杨河-三灶浜、丰收河-张江康桥徐家河）河道建设工程（土方、护岸及临时工程和其他费）财务（投资）监理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外环运河（川杨河-三灶浜、丰收河-张江康桥徐家河）河道建设工程（土方、护岸及临时工程和其他费）财务（投资）监理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市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（牵头人）、上海孜荣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联合体方）、上海市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（牵头人）从业人员129人，营业收入为7042.40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31.640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上海孜荣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301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.7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上海市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（牵头人）

上海孜荣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联合体方）

日期：2026年2月25日

注：联合体投标的，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需由联合体双方填写并加盖双方公章。